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5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絡人：黃正雄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編號：02-075

調查小組赴菲進行合作調查，成員增為 11 人

- 一、為進行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案調查工作，經臺菲雙方溝通協商達成協議後，我國調查小組已於本(27)日抵菲，菲國調查小組亦於同日來臺，進行合作調查。
- 二、本次我調查小組成員原為 8 人，包括屏東地檢署檢察官等 4 人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4 人；抵達菲律賓後，再增加法務部調查局科長及駐菲調查官共 3 人，目前小組成員共 11 人，由屏東地檢署林彥良主任檢察官負責指揮、督導及規畫各項與菲方合作調查事項。
- 三、我調查小組於抵菲後即前往菲律賓國家調查局以下稱(NBI)會晤該局局長羅哈斯(Nonatus Caesar R. Rojas)，羅哈斯局長於會見我調查小組時重申菲方徹查本案的決心，並依據我方提出司法互助事項提供我調查小組各項協助，並表示在兩國密切合作調查下，一定可以還原本

案真相。我方則感謝菲律賓政府基於對等互惠原則提供調查小組必要協助。

四、嗣林彥良主任檢察官即偕同刑事警察局、調查局同仁參與菲國 NBI 副局長曼德斯(Virgilio Mendez)所主持之會議，雙方溝通相關調查取證之細節。並即在中午由菲國 NBI 協助下進行勘驗涉案槍枝 15 支及試射與取彈工作，相關工作約在晚間七時許完成，共取得 75 發彈頭，過程順利。

五、至於屏東地檢署三位同仁於 27 日早上在桃園機場因簽證問題未能即時登機，於趕辦簽證後，已在 27 日下午 13 時 30 分搭乘華航班機，於 15 點 45 分到達馬尼拉跟林主任檢察官會合，隨後在菲國 NBI 取得部份書證，並未影響調查工作及進度。目前檢察官與測試槍彈之警調人員，刻正於我國駐菲代表處(TECO)積極翻譯書證並漏夜研商案情。